

業務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鍾德馨科長 0952-770-702

林佳慶代理股長 0934-456-712

周泓達科員 0935-169-148

新聞聯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

**【主題】**：臺北市教育局因應疫情降級訂定二級警戒防疫指引，公私立小學暑假期間相關學生學習活動 110 年 8 月 9 日起全面降載恢復辦理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

**【臺北報導】**

為因應新冠肺炎全國疫情降為二級警戒，家長、學生最期待的暑期學習活動終於可以恢復辦理了！各校親師生的健康安全以最高標準進行確保，現階段經北市教育局審慎評估，特別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因應調降第二級疫情警戒辦理暑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防疫指引」，暑假期間自 110 年 8 月 9 日起開放公私立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課後學藝、學習扶助及課外社團等靜態活動，並以老師、學生可以全程配戴口罩者為開放辦理範圍。因此，赴校外活動、水上活動，或活動會導致師生產生急促有氧呼吸之活動，現階段仍維持暫停辦理，後續亦將視中央指示滾動式修正加嚴或開放其他活動。

為避免因共食增加老師和學生的用餐風險，現階段恢復辦理暑期學習活動時，學生午餐仍請學生家長自行處理為原則，必要時可由學校統籌訂購獨立分裝之餐盒供學生食用，用餐期間禁止交談，以確保辦理暑期活動時，可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

提供照顧、授課、指導之活動教師，各校應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滿 14 天者為優先聘任對象；如果因為實際需求必須聘任未經接種疫苗者為師資時，該受聘教師於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出 3 日內快篩或 PCR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週需再次提出定期快篩證明，確保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健康安全。此外，為遵循空間中安全社交距離及降低人流移動之防疫原則，各校不得以集會與跨班方式辦理，每班學生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以為普通教室 63 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之標準，老師、學生在校內時，只能以自身班級空間及公共區域為活動範圍，降低跨班師生間彼此相互接觸之風險。

辦理暑期活動時，各級學校除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室內通風、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外，規劃學生作息、休憩及進出入校園措施時，建議朝各班級分散、分流及分區等方式辦理，並依各班級學生人流條件予以適當之調整，暑期活動可復辦，防疫作為不鬆懈，北市教育局敬請各校老師、學生和家長共同努力，於可恢復辦理之活動範圍內遵守防疫指引，並以戒慎恐懼的心面對疫情，隨時關注自身健康、留意疫情動態，如有身體不適情形，亦請儘速就醫，以維護自我身體健康，期待與各校師生、家長及廣大的市民朋友們，共同順利度過今年嚴峻的疫情挑戰。

**歡迎媒體朋友指導，謝謝您！**